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或“公司”）通过存续分立上市的方式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证券”）担任上海环境上市的保荐机构。因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上海环境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上海环境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承继上海环境分立上市的保荐机构摩根华鑫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泰君安作为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情况	内容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冯进军、李鸿
联系人	冯进军
联系电话	021-38032718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200.SH
可转债代码	上海环境
注册资本	913,307,049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 1881 号
法定代表人	颜晓斐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张春明
证券事务代表	刘抒悦
联系电话	021-32313295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6 月 7 日与上海环境签订《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书》，承接了上海环境上市的原保荐机构摩根华鑫证券的上市持续督导工作，上市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承担了如下相关工作：

- 1、持续关注上海环境的经营业绩情况；
- 2、督导上海环境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3、督导上海环境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4、经常性对上海环境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海环境资源等制度；
- 5、持续关注并督导上海环境对外担保及其执行情况等事项；
- 6、对上海环境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督导上海环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7、督导上海环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8、持续关注并督导上海环境募集资金使用，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 9、持续关注并督导上海环境履行相关承诺及约定，并对公司分立上市时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
- 10、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 11、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更换保荐机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31080001 号《验证报告》。

上海环境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书》，摩根华鑫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继。国泰君安指派冯进军、李鸿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二）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48,531,659.3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1080005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的有关要求编制。

保荐机构对上海环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慎核查，同意上海环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上海环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文件、资料 and 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上海环境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对于重要事项，上海环境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并与之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上海环境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上海环境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督导上海环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上海环境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环境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资料保存完整，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环境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海环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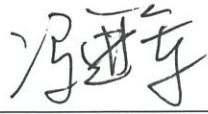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上海环境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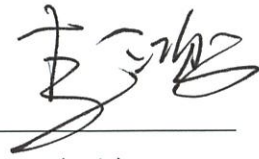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进军



李鸿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